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1〕36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早稻集中育秧资金的通知

相关区县财政局：

按照湘财预〔2020〕373号通知精神，现下达你区县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早稻集中育秧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功能科目“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早稻集中育秧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4份 2021年1月22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早稻集中育秧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市	早稻集中育秧任务面积 (万亩)	金 额	备 注
长沙县	6.2	186.00	
望城区	4.4	132.00	
总 计		318.00	